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

時限 24 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1.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。
2.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。

2.有申請/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 → 移送權責機關
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學務(教導)處

通報

1.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
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
1.申請/檢舉之收件單位。
2.立即通知校長、駐區督學。
3.校安通報(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)。

4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
輔導室

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。

3 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調查小組

1.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。

1.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，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。
2.備齊資料，報所屬主管機關
資料：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性平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④調查報告

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
教師評審委員會②

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②

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①

通知①/②結果

學生

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**申復。**
收件單位：學務(教導)處
※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
申復有理由

學務(教導)處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、表單、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、申復結果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經費協助、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6.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，懲處執行、會議處理。
7.卷宗資料整理、保存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

協助當事人（教學）課業之協助

輔導室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以輔導人員、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。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(以 1 次為限)
1.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
2.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
教師：不服懲處，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職員/工友：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★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（收件單位通常為人事室）。
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復審。
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